

ZHONGGUOGONGCHANDANGNINGBOJIANGBEILISHIDASHIJI

中国共产党 宁波江北历史大事记

(1949—1995)

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宁波江北历史大事记 (1949—1995)

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委党史研究室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1年·北京

责任校对:邹祖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宁波江北历史大事记:1949~1995/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委党史研究室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6
ISBN 7-80136-517-8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大事记—宁波市—1949~1995 IV. D235.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140 号

中国共产党宁波江北历史大事记(1949—1995)

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委党史研究室编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9723 信箱 邮编:100029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北门 10 号楼)

电话:(010)64946059 传真:(010)64968014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北京密云胶印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9.625 印张 220 千字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000 册

ISBN 7-80136-517-8/K · 446

定 价:22.00 元

编写说明

一、遵照区委的指示,我们编写了《中国共产党宁波江北历史大事记(1949—1995)》。它简要地勾划出解放后江北地区(含宁波市郊区)地方党史的轮廓,约略地记录了江北地区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以史为鉴,资政、育人是本书编写的目的。

二、本书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存真求实”的原则,力求反映历史的事实。

三、本书编写时限,上限于1949年5月25日宁波(江北)解放,下限于1995年12月,历时46年。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在徘徊中前进的两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主要记述中共宁波市委、江北区委以及区人大、区政府的重大活动,同时全面记录全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军事和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大事要事,突出反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的执政成就,也反映工作中的失误以及纠正失误的简要情况。

四、本书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的体例。

五、本书所录之事,主要依据文献、档案、部分报刊资料,结合

实际情况整理而成,以叙事为主,一般不作评论。

六、本书从1997年下半年着手征集资料编写初稿,本着“尊重历史,精益求精”的精神,多方征求意见,几经反复修改,历时三年,经市委党史研究室审定,最后经区委同意出版。

七、本书由汪志鹏、程丽珍、邹华巨征集、编写,汪志鹏负责全书统稿。其实,本书是许多人多年辛勤劳动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体现。

八、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区委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区委副书记张忠根为本书作序,区委办公室正、副主任徐培荣、费伟华、黄朝贵十分关心编写工作,多次提出重要的修改意见,市委党史研究室领导亲临指导,许多老领导、老干部和有关单位给予大力帮助和支持,市、区档案馆同志热情周到地为我们提供了大量文献、档案资料,谨此一并致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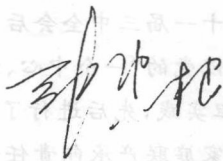
九、江北区(现境)的慈城、洪塘、庄桥、甬江、乍浦等镇乡,原属慈溪、余姚、镇海县和宁波市郊区,为保持历史原貌,在编写时按现境,追溯历史,记述原慈溪、余姚、镇海县和宁波市郊区所属部分地区的大事要事。

十、本书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行政区划多变,又因建国初期的文献、档案资料不齐全,加之我们编写水平有限,错谬、遗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汪志鹏 程丽珍 邹华巨

2001年1月

序



在中国共产党诞生 80 周年之际，区委党史研究室组织编写的《中国共产党宁波江北历史大事记（1949—1995）》一书出版了。本书尊重历史原貌，简略记录了历届区委和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光辉历程，是一部反映区委领导全区人民团结进取、艰苦创业的重要史册。

宁波解放初，江北地区（含宁波市郊区）经济萧条，物价飞涨，民生困苦，百业待举。几经变迁的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委在党中央和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克服重重困难，顺利完成了接管城市、清匪反霸、支援解放舟山群岛等任务，开展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大运动，有力地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建设家园的积极性，并取得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

1957 年以后，江北地区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和探索。工业方面，大力发展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小型企业，奠定了民办工业的基础；农业方面，兴修、兴建了一批防洪、灌溉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创造了发展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此后，全区人民伴随共和国成长脚步，经历了革命和建设的风风

雨雨,在上级党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先后消除了“左”倾思潮的危害和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影响,战胜了三年自然灾害。

“文化大革命”期间,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斗争,坚持生产,坚持工作,全区经济和社会的某些方面仍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引下,区委更是以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指针,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先后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各方面的改革,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了产业结构,粮食和多种生产经营得到持续稳定地发展,特别是在党的“十四大”和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鼓舞下,区委及全区人民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机遇,加快了改革和经济发展步伐,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巨变。1995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达141804万元(当年价),城镇居民和农村农民的人均收入分别达到5927元和3960元,提前跨入了小康行列,揭开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新的历史篇章。

回溯建国后46年江北区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再次告诉我们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面对刚刚跨入的21世纪,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人民要在党中央和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同心同德,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加快江北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奋斗。

2001年1月

目 录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5月—1956年12月)

1949年(5月至12月)	1
1950年	5
1951年	11
1952年	16
1953年	20
1954年	24
1955年	29
1956年(1月至9月)	35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年9月—1966年5月)

1956年(9月至12月)	39
1957年	41
1958年	46
1959年	51
1960年	55

1961 年	62
1962 年	67
1963 年	70
1964 年	75
1965 年	78
1966 年(1 月至 5 月)	82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

1966 年(5 月至 12 月)	84
1967 年	89
1968 年	92
1969 年	94
1970 年	97
1971 年	102
1972 年	104
1973 年	107
1974 年	109
1975 年	111
1976 年(1 月至 10 月)	113

在徘徊中前进的两年

(1976 年 10 月—1978 年 12 月)

1976 年(10 月至 12 月)	116
1977 年	117
1978 年	120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8年12月—1995年12月)

1978年(12月)	124
1979年	124
1980年	127
1981年	130
1982年	134
1983年	139
1984年	146
1985年	155
1986年	164
1987年	172
1988年	183
1989年	193
1990年	204
1991年	217
1992年	228
1993年	239
1994年	249
1995年	262
附录 宁波市江北区党、政、军组织领导人名录	276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5月—1956年12月)

1949年(5月至12月)

5月25日 宁波解放。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二军六十五师和六十四师,沿杭甬公路向东疾进,是日9时,解放慈城,15时、22时先后分别进抵宁波江北岸和西郊,25日拂晓,在市中心会师,宁波全城解放。部队纪律严明,不扰民宅,露营于马路两旁的人行道上。

5月28日 解放军驻慈溪县部队在剿匪时,途经慈东与慈西交界处小灵峰地方(当时属慈溪县),发现散匪(国民党溃军)7人,当即缴获美式步枪3枝,加拿大冲锋机枪1挺。

6月1日 宁波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刘玉山负责接管江北镇。2日,刘玉山带领军管会工作队进驻江北镇公所,接管工作全面开始。为维护现状,保证不乱,对原江北镇公所的国民党公务人员及保甲长,采取“逐步教育改造”的方针,经过短期集训,使其认清形势,初步了解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以解除其顾虑,稳定情绪,使之为建立革命新政权服务。

6月16日 宁波市军管会明令取缔银元投机活动。解放初,

盘踞在舟山群岛的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在海上实行封锁,致使货源流通受阻,少数匪特和奸商以银元投机捣乱市场,造成物价猛涨,严重危害经济的恢复和人民的正常生活。为此,市军管会颁发华东军区司令部命令,禁止银元买卖流通,取缔银元市场,随即在市区和江北岸轮船码头等处设立检查站和兑换所,实行强制兑换。全区广大工人和居民群众积极开展反对银元投机的宣传活动,揭发检举匪特、奸商的罪恶行径。

6月19日 慈溪县公安局在庄桥镇(当时属慈溪县)原国民党镇长朱锡赓家里捕获潜入大陆的匪特1名。又从朱家搜获步枪4枝、木壳枪2枝、子弹50发。

6月下旬 庄桥区人民预借出粮食30余万斤,支援解放军解放全中国。

6月 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委员会建立。区委由王学正、刘玉山、谭永刚、刘金杰4人组成,王学正任书记。区委是5月19日,二十二军进军宁波途中,在绍兴组成宁波市军管会时决定的。

同月 宁波市郊区(1984年3月并入江北区)沿用原乡镇区域陆续建立28个乡镇人民政府,同时任命正副乡、镇长。11月废除保甲制,建立行政村委员会,城镇设居民委员会。

7月8日 区委组织数千名工人、学生、居民群众参加宁波市军管会召开的纪念七七抗战12周年和庆祝京、沪、杭、甬解放大会。市军管会主任丁秋生在大会上讲话,号召浙东人民团结起来,以百倍的努力,克服当前困难,坚决完成省委下达的各项任务,支援人民解放军解放定海,解放西南。会后举行3万余人参加的盛大游行。

7月 全区普遍开始建立各种群众团体组织。至11月,工会、妇女联合会、农民协会、民兵、儿童团等基层群众团体组织陆续建

立起来。

8月12日 为了掌握典型指导全面,中共宁波地委、慈溪县委组织工作队进驻庄桥区马径村搞反霸、减租、反黑田、征粮等试点工作。为了统一领导,工作队成立工作委员会,地委组织部长马子成任主任,地委组织部副部长陈布衣和慈溪县委代书记杨展大任副主任。

8月 市委决定,武爱武任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委书记;免去王学正江北区委书记职务。

同月 宁波市公安局第四分局建立,市人民政府任命朱洪全为局长。1951年1月24日,改称为江北区公安分局。

8月 庄桥区李碶渡坝闸损坏,咸水倒灌,因水流湍急,难以堵塞。灌区10万余亩晚稻顷遭咸水淹没。当地农民心急似焚,反映强烈。庄桥区农民协会见状,立即发动群众,组织工匠进行抢修。8月14日动工,15日上午10时完成全部抢修任务。灌区4个乡12万亩晚稻,免遭咸潮危害。

9月1日 慈城观庄桥群众自动抢修被炸坏公路。下午2时许,国民党飞机两架在观庄桥公路上投弹5枚,炸坏公路,不能通车。观庄桥群众20余人就于当日下午6时出动,前去抢修被炸坏的地段,经过4个多钟头的紧张抢修,恢复通车。宁波市军管会交通处致函表扬。

9月13日 国民党残部妄图阻止解放军解放舟山群岛,出动美制蒋机多次滥炸宁波市区和平居民,使人民生命财产蒙受严重损失,激起群众对国民党反动派暴行的切齿痛恨。江北岸外马路、中马路、桃渡路、青年会、正大火柴厂等被炸地区瓦砾纷飞,弹痕累累,至11月,被炸毁房屋155间,炸死29人,炸伤19人。新江桥子弹起火燃烧,被毁桥面4排、浮船8只。江北区委在宁波市委、市政

府领导下,全力组织动员全区人民开展反轰炸斗争,积极进行防空救护、抢修和善后救济工作。

9月27日至10月2日 为贯彻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决议,中共浙江二地委(即宁波地委)在慈城镇举行第一次党代表会议。会议确定今后的工作方针与任务是:以发动与组织群众为中心,贯彻省党代表会议提出的肃清匪特、民主反霸、实行减租、合理负担、生产救灾和组织农民群众的六大任务;做好征粮、税收工作,支援前线,争取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

10月1日 首都北京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主席向全国全世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中国的诞生,这是中国人民和世界和平人民的伟大历史节日。连日来,江北区人民以各种形式热烈欢庆这一伟大的节日。7日晚,全区群众参加全市各界人民举行的盛大庆祝游行活动。

10月14日 中共宁波地、市委发出《关于解放定海战役支前工作的紧急指示》。区委根据地、市委的指示精神,成立支前机构,紧急行动起来,克服一切困难,切实完成动员船舶、民工和粮食调运、慰问伤病员等支前任务,以保证解放定海战役的彻底胜利。至1950年5月定海解放止,全区先后动员支前民工约计1200余人(其中木工210人)、大小船舶25艘以及铁丝网、大米、麻袋等物资。

10月30日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长杨思一在庄桥听取马径村前段反霸斗争工作的情况汇报后,又参加了该村的减租会议,并对马径村的减租工作作了充分的肯定。

10月 因奸商操纵市场,宁波市区米价连日上涨,粮食供应紧张,市政府及时从江西调入大米2000万斤,由国营贸易公司敞开销售,平抑粮价,打击了投机奸商。

11月3日 江北区公所建立(后改称区人民政府,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刘玉山任区长。

11月 市郊区开展征粮运动,并确定庄桥区为重点,至1950年1月初,仅庄桥一个区完成征粮任务1480万余斤,占全郊区总任务96%。

12月21日 区郊槐树路、泗洲路农民,分别在崇信小学、码头小学成立农民协会,各选盛卓荣、郑嘉友为农协主任。农协成立后,在征粮、反霸,减租减息、发动生产等起到了积极作用。

12月 区公所召开会议,贯彻市政府第二次行政会议精神,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部署拥军优属,加强群众性的治安、肃清匪特等项工作。

同月 庄桥区扩大基层群众团体组织。村政权、农民协会都全部建立起来,并发展了农协会员857人、自卫队员486人、民兵320人、妇女会员949人、姐妹团员723人、儿童团员918人,共计发展4253人,加上原有总数10389人,参加各种组织的人数激增到14642人。

同月 江北区公所联合地方人士,组成义务教育委员会,举办三所儿童、成人学校(益三中学、崇信小学、引先小学),计划动员300名贫苦儿童与成年人入学,由地方热心人士捐献人民币255万元(旧币)。10日举行开学典礼,入学人数达407名,超过原计划100余名。

1950年

1月16日 区公所贯彻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动员全区人民推销胜利折实公债,按照市公债推销委员会分配的认购任务,

切实做好落实工作。为了保证任务的完成,成立公债推销委员会(支会),广泛发动全区人民积极认购胜利折实公债,掀起争购公债的热潮,至3月底结束,共认购8834分(“分”为折实单位,每分含大米6斤、面粉1.5斤、白细布4尺、煤炭16斤的价值)。

1月24日 庄桥区公所破获洪阿道、叶阿生等人为首的盗匪集团,逮捕洪阿道、叶阿生等19人,缴获枪2枝,赃物一大批。

1月27日 由群众自愿入股,集体性质的江北区第一消费合作社成立,袁景训任主任。入社总数达158股,社员134名,薄利经营粮、油及日用品等。

2月4日 贪污国家钱、粮264万余元(旧币)的贪污犯俞凯(系慈溪县粮食局助征员),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宁波专员公署指令在孝中镇(今慈城镇)召开公审大会,判处极刑,当场枪决。

2月 区公所遵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春节拥军优属的指示》精神,在全区普遍开展热烈的拥军优属活动,以庆祝1949年人民解放军伟大历史性的胜利和宁波解放后的第一个春节。8日,成立春节拥军优属委员会,组织宣传队,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拥军优属的意义。18、19日,分成两批,配合腰鼓、秧歌、锣鼓等,携带慰问品,分头慰问当地驻军和烈军属,并为烈军属挂光荣匾、光荣牌和光荣灯,晚上举行盛大的春节文娱晚会,招待解放军和烈军属。

同月 宁波市郊区成立土地改革指挥部,经市委讨论决定指挥部由管振华、李村明、刘玉山、王焕义(土改工作队1人)等5人组成。

3月4日 区委、区公所按照地委、市委的统一部署,召开区级机关干部大会,号召克服当前财政困难,提出要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三个人饭五个人吃,减少国家开支,并且要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此后,在区级机关全面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3月20日 区公安分局中马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案。是日凌晨3时许,3名盗窃犯,挑了劫来的物资经过中马派出所门口时,门岗谢家新见形迹可疑,喝令盘问。3名盗贼心虚,趁机逃逸。该同志迅告所长得知,分头追捕,迅速将夏福田等三犯逮住。经审讯又供出同伙4人。按三犯供述,即派员捕获主犯杨华法及另3名同伙犯,至23日7名罪犯全部落网,并缴获手枪3枝、子弹12发。

3月 1949年以来,宁波市区连遭国民党飞机疯狂轰炸,特别是10月份电厂被炸,生产停顿,加上物价暴涨,工商业萧条,致使全市劳资纠纷激增。区公所遵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等政策,结合具体情况,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和协商为主、调解为辅的精神,妥善处理劳资纠纷。至7月,随着私营工商业的稳步复苏,全区的劳资关系开始转入正常,不少工商业者从消极生产乃至关厂歇业转变为劳资协商,改变经营方针,共同努力,争取保本自给。

4月12日 江北区搬运工人学习政务院决定,开展民主反霸斗争,控诉历来封建把头的残酷压迫,拥护废除封建把持制度。

5月17日 人民解放军二十一军、二十二军和二十三军解放定海县城。19日,舟山群岛全部解放。至此,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对宁波的海上封锁被粉碎。21日,江北区政府组织工人、学生和居民群众数千人,参加全市大游行,庆祝海南、舟山解放和宁波解放一周年。

5月25日至9月 开展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全区有15189人在和平宣言上签名。

5月 宁波解放初期,盘踞在定海的国民党残余部队,对宁波市区进行狂轰滥炸,使工商业一时萧条,造成大批工人失业。区政府根据政务院和市政府的有关指示,贯彻以组织生产自救为主、急